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84.02.28 台財保第 841489101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2、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3、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4、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5、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